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譽庭即林芊卉即林月娟

代 理 人 洪光燦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譽庭即林芊卉即林月娟自民國113年12月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770,582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3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10至111年度綜

0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2 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03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從事農務零工，每月所得
04 約9,000元，雖未提出任何資料供參，惟聲請人現投保農
05 保，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有農保健康保險證明單可
06 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
07 必要支出8,827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
08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
0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之數額，洵堪
10 採信。

11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73元（計算
12 式：9,000－8,827＝173）。聲請人名下固有中華郵政股份
13 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該公司保單可參，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
14 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1,814,457元，有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在卷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1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復
17 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18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19 生，應屬有據。

20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21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鄭美雀